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瑞康医药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鉴于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的影响，股票二级市场出现了较大波动，公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。

1、回购股份的目的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；

2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；

3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；

4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；

5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；

6、回购股份的期限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；

7、回购股份的用途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；

8、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。

2、所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符合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参加对象条件要求；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